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2026 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认定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机构及从业人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决策部署，支持广大劳动者以一技之长创造美好前程，助力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我校作为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2026 年将开展电工、汽车维修工等 21 个职业（工种）的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认定内容

培训班将依托我校正高职称资深专家、世界技能大赛金牌教练及选手领衔组建的师资团队，系统讲授各职业（工种）的新知识、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全面提升学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实操技能，助力学员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现技能提升与职业发展。

二、培训认定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各企业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院校（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及技工院校专业教师、在校学生及其他有意提升职业技能的社会人员。

三、培训认定职业（工种）、等级及考核科目

序号	类别	职业名称	职业方向	级别
1	A	电工		4、3、2、1
2	A	车工	数控车床	4、3、2、1
3	A	铣工	数控铣床	4、3、2、1
4	A	制冷空调系统 安装维修工		4、3、2、1
5	A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5、4、3
6	A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4、3、2、1
7	A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4、3、2、1
8	B	汽车维修工	汽车维修检验工	4、3、2、1
			汽车车身 涂装修复工	5、4、3、2、1
			汽车车身 整形修复工	5、4、3、2、1
			汽车美容装潢工	5、4
9	B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4、3、2
10	B	广告设计师		3、2、1
11	B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4、3、2
12	B	保育师		5、4、3
13	B	制图员		4、3
14	B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综合布线装维员	4、3
15	B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移动通信	4、3
16	B	人工智能训练师		5、4、3、2、1
17	B	互联网营销师	直播销售员	4、3、2
18	B	养老护理员		4、3

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认定收费标准（单位：元）

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	培训费	理论考试	实操考试	评审答辩	合计
A 类	初级	1500	65	380		1945
	中级	1650	65	380		2095
	高级	1800	65	380		2245
	技师	2100	55	380	250	2785
	高级技师	2300	55	380	250	2985
B 类	初级	1500	65	310		1875
	中级	1650	65	310		2025
	高级	1800	65	310		2175
	技师	2100	55	310	250	2715
	高级技师	2300	55	310	250	2915

备注：参加初级、中级、高级认定考核，如有一科目不合格一年内可参加补考一次。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认定考核，如有一科或二科目不合格一年内可参加补考一次。如考试科目均不合格者，需重新认定考核。补考按本标准收取对应科目考试费用，不收培训费。一年内不参加补考则成绩无效全部科目需重考。

五、培训开班时间

每月第二个周六开班，集体报名可以预约开班时间，个别班次如报名人数较少将适当推迟开班，请与工作人员确定开班时间。

六、培训形式

由学校各职业（工种）专家授课，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并组织考核认定。

七、政府技能培训补贴

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就业的劳动者（含在粤就业的外省来粤务工人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补贴条件的人员，取得补贴范围内的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后，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标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5号）精神，可根据级别自行向人社部门申请800元至3600元的培训补贴，补贴范围及标准详见《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标准目录（2025年版）》，具体文件可登录我校官网或人社部门网站查阅。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食宿指引

培训认定期间，食宿自理。

（二）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 193 号（江高校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软件科技园英才路 1 号（南海校区）

联系电话：020-86209207/36081097

联系人：

罗老师 13416387411

钟老师 13316132326

胡老师 13631450511

李老师 18665072198

附件：1. 职业培训认定职业（工种）申报条件
2. 职业培训认定报名指引



职业培训认定职业（工种）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注：各职业的“相关职业”可以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职业标准系统”查询。

职业培训认定报名指引

一、对照申报条件扫码报名

(一) 微信扫描二维码下载报名资料，对照申报条件准备相关资料。



(二) 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报名

1. 电脑登录报名平台：<http://gdsjxjsxy.zhhnedu.com>，实名注册账号后，在“学培计划”中选择合适培训班次，按提示进行报名。

2. 微信扫描二维码，实名注册账号后，在“学培计划”中选择合适培训班次，按提示进行报名。



二、确认报名

(一) 报名审核：我校工作人员对报名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学员本人。

(二) 缴费：学员可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确认收款后开具正式发票。

单位名称：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江高支行

账 号：3602001629000909749

纳税识别号：12440000455859399D

转账务必备注：姓名+职业（工种）+等级。确认收款后，据实开具电子发票。

三、需提交的材料

报名审核通过并确认缴费后，请按我校工作人员指引尽快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及电子照片以完成正式报名手续。

(一) 纸质材料

1.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请表》原件 1 份（本人手写签名、日期），表内粘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或插入电子照片后彩色打印。

2.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反面在同一页）。

3. 学历证明：最高学历证复印件 1 份（如最高学历为非全日制，则一并提供全日制最高学历证复印件 1 份）；大专以上学历附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查询下载）。

4.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并提供官网查询截图。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主查网址：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职称证书主查网址：中国人事考试网。

5. 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官方印章的参保缴费证明，累计缴费月数需满足报考年限要求（如：XX 个月以上）。异地缴纳或单位未缴纳社保者，须补充劳动合同或单位盖章工作证明，累计时间均需满足报考年限（如：XX 年以上）。

6. 工作证明（单位盖章）。

7. 工作年限承诺书原件 1 份（本人签名并在名字上按指模）。

注：上述 1-3 项为必交资料，4-7 项根据申报条件要求提交。

（二）电子照片

近半年一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提交照片请命名为“身份证号”（如：44010219800907112X，最后一位“X”大写）。

照片尺寸：2.5×3.4cm，295×413 像素；格式：jpg，大小 50KB-2MB。